## 朝陽科技大學總務處 書函

承辦人:林志鴻 分機號碼:6072

受文者: 全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:朝陽總(保)字第10300090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處訂於103年9月30日(星期二)辦理各會議場所「借用規定及音響設備操控要領」講習,請派員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 本校現有中、大型室內會議(活動)場所,包括禮堂、波錠廳、天生廳、時選廳、E-103、E-520 等空間,供各單位借用,做會議或活動場地。
- 二、雖各單位於完成場地借用後會預先派員學習操控要領,惟各單位 (社團)每次學習人員均不同,致常有操控錯誤導致活動不順利或設 備損壞情事,為求有效降低各會議場所損壞率,延長設備使用壽 命,請各單位、班級指定專人參加本次設備操控講習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:
  - (一) 行政、教學單位。
  - (二)學生社團、含各系學會(請課外組轉知)。

四、 講習時間: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。

五、 講習地點:時選聽。

正本:全校各單位 副本:本校保管組

朝陽科技大學總務處

裝

訂

線